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圆全审字[2018]000937号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方圆大厦 15 层

15/F, Fangyuan Building, B56,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44

审计报告

天圆全审字[2018]000937 号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见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见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

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

1. 事项描述

易见股份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供应链销售收入、供应链代付款业务收入、保理业务收入三部分。

供应链销售收入按煤炭、钢材、有色金属等供应链销售模式的产品，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出具时点确认收入；如合同明确规定货物风险转移时点为买方提货的，则以买方提货单的出具时点确认收入。

供应链代付款业务收入按照代付款业务支付的本金、时间和双方约定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保理业务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易见股份货币资金的本金、时间和双方约定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保理服务收取的保理服务费在相应的服务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的发生额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被确认为重要审计领域，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易见股份供应链销售收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测试了易见股份供应链销售业务项目管理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

(2)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重点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形成访谈记录、行程记录等资料，分析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3) 结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供应链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4) 抽取发货单, 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

(5) 抽取记账凭证, 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

(6)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 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 进行销售的截止测试: 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货单据, 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同时, 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凭证, 与发货单据核对, 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我们针对易见股份供应链代付款业务收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测试了易见股份供应链代付款业务项目管理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

(2)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重点客户进行实地访谈, 形成访谈记录、行程记录等资料, 分析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3) 结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 检查供应链代付款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4) 抽取付款指令, 审查付款单是否与代付款协议、记账凭证等一致;

(5) 抽取记账凭证, 审查入账日期、金额等是否与付款指令、代付款协议等一致;

(6) 结合对其他流动资产-服务费的审计, 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 重新测算供应链代付款业务服务费收入: 根据实际发放的代付款本金, 以及合同约定的利率, 计算当期应收服务费金额, 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我们针对易见股份保理业务收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测试了易见股份保理业务项目管理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

(2)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重点客户进行实地访谈, 形成访谈记录、行程记录等资料, 分析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3) 结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 检查保理利息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4) 抽取保理合同, 审查付款申请单是否与保理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

(5) 抽取记账凭证, 审查入账日期、金额等是否与付款申请单、保理合同等一致;

(6) 结合对应收保理款的审计, 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 重新测算保理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收入: 根据实际发放的保理本金, 以及合同约定的利率, 计算当期应收保理利息及服务费金额, 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易见股份管理层对供应链销售收入、供应链代付款业务收入、保理业务收入的确认。

(二) 成本

1. 事项描述

易见股份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供应链销售成本、供应链代付款业务成本、保理业务成本三部分。

供应链销售成本按煤炭、钢材、有色金属等供应链销售模式的产品, 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出具时点结转成本; 如合同明确规定货物风险转移时点为买方提货的, 则以买方提货单的出具时点结转成本。

供应链代付款业务成本按照对外借款的时间和双方约定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保理业务成本按照对外借款的时间和双方约定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